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